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第 35 次會議資料

105 年 12 月 1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105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獎單位.....	3
參、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 辦理情形.....	5
二、生物病原、森林火災、輻射、震災（含土壤液化） 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7
三、依災害防救法第 35 條及第 44 條授權訂定子法核 定案.....	9
四、臺北市、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臺東縣、彰 化縣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13
五、我國海底電纜與地震即時警報之設置成果與展望	15
六、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與規劃...	17
七、掌握維生設施災害資訊及提升復原能力策進作為 案.....	19
肆、附件	
附件 1、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 案件管制表.....	21

附件 2、臺北市、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臺東縣、彰化縣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前置作業一覽表.....	23
附件 3、臺北市、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臺東縣、彰化縣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修正重點說明.....	24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議程表

105 年 12 月 1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及討論時間
15:00 15:10	壹、105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頒獎		10 分鐘
15:10 15:15	貳、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15:15 16:20	參、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生物病原、森林火災、輻射、震災（含土壤液化）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分鐘
		三、依災害防救法第 35 條及第 44 條授權訂定子法核定案 （一）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二）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及礦災災害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三）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經濟部 15 分鐘
		四、臺北市、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臺東縣、彰化縣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五、我國海底電纜與地震即時警報之設置成果與展望	交通部 10 分鐘
		六、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與規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 分鐘
		七、掌握維生設施災害資訊及提升復原能力策進作為案	經濟部 10 分鐘
16:20 16:25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6:25 16:30	伍、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90 分鐘

105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獎單位

一、特優單位

(一) 甲組：新北市政府

(二) 乙組：嘉義縣政府

(三) 丙組：新竹市政府

二、優等單位

(一) 甲組：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二) 乙組：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三) 丙組：宜蘭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
辦理情形，報請鑒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召開 34 次會議。累計列管
事項 1 件（詳附件 1），摘述如下：

一、「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

辦理情形：

- （一）銓敘部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函送職系名稱暨職系說明內容草案（初稿），並請於來文 20 日提供意見。
- （二）105 年 8 月 10 日本院秘書長召集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本院人事處研商決議如下：基於不增設職系原則，建議於案內「消防行政」職系工作內容擴增納入災害防救業務內容，名稱建議調整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 （三）本院人事處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將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研提意見函復銓敘部審議。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生物病原、森林火災、輻射、震災（含土壤液化）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核定案。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 二、旨揭生物病原災害等 5 項業務計畫業依本院 102 年 9 月 14 日函頒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修訂完成，並經 105 年 7 月 13 日、10 月 20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0 次、31 次會議決議，該案洽悉，併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 三、謹請委員審議，俾於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定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

案由：依災害防救法第 35 條及第 44 條授權訂定子法核定案，報請鑒查案。

說明：

一、「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修正核定案

(一) 本辦法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 44 條第 2 項於 94 年 10 月 4 日訂定發布。鑑於本（105）年 2 月 6 日於震央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 6.6 地震，造成嚴重災情，災防法於本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第 44 條增訂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修繕」自有住宅之資金利息補貼。

(二) 本辦法修正程序說明如下：

1. 本辦公室前於本年 5 月 4 日及 6 月 4 日分別函請各相關機關（單位）就本辦法修正草案研提意見，並於 7 月 6 日召開研商會議，凝聚各相關機關（單位）共識。
2. 彙整各相關機關（單位）意見研擬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並於 8 月 11 日以本院交議案件通知單請內政部依行政程序辦理修正草案公告及聽證公告。
3. 內政部於 10 月 13 日函復本院，業於 9 月 10 日至 23 日踐行草案預告程序，並無機關或人

民提出相關修正意見；同時考量本辦法修正內容預告結果無相關修正意見且無重大爭議處，爰免辦理聽證公告。

(三)本辦法配合災防法第 44 條於本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將重大天然災害毀損災區民眾自用住宅之修繕納入本辦法規範範圍，爰本辦法名稱修正為「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2. 本辦法所簡稱之中央貸款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為避免與金融監理機關混淆，爰將「中央貸款主管機關」修正為「各機關」，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3. 配合目前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爰酌將政府補貼利率由百分之三修正為百分之二。(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及礦災災害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核定案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

(二)查經濟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於 90 年 11 月 13 日經 (90) 水字第 09020224190 號公告在案，該公告適用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後為配合災害防救法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11 號令修正公布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2 目新增工業管線災害項目，且應變警報訊號相關事項之公告應依各災害屬性之不同個別訂定公告之，爰依災害類別分別擬訂。

(三)經濟部主管災害之緊急應變警報訊號均已辦理草案預告，並於本月 (105 年 11 月) 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1.經濟部所主管工業管線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草案，105 年 11 月 1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

2.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草案，105 年 11 月 2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

3.經濟部所主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草案，105 年 11 月 9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草案)」核定案

-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
- (二) 訂定程序：本草案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令規範進行擬訂，於 105 年 7 月 27 日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辦理預告，預告期間未接獲任何意見；於 10 月 4 日召開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法規委員會進行審議通過，「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草案）」謹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

決定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臺北市、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臺東縣、彰化縣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請備查案。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同法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二、臺北市、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臺東縣、彰化縣及苗栗縣政府分別函送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本辦公室業函請內政部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視計畫內容之適法性，相關檢閱意見已函請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修正完成（附件 2）。
- 三、上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法完成各項修訂程序，其修訂重點附陳（附件 3），並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擬提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決定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交通部

案由：我國海底電纜與地震即時警報之設置成果與展望，
報請鑒查案。

說明：

- 一、臺灣地處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碰撞擠壓區，地震活動頻繁且常造成生命財產威脅，其中規模 6 以上中大型地震近 70% 位於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災害防範為政府重要工作，建置海纜系統為最適解決方案。
- 二、中央氣象局於 96 至 100 年建置完成初期海纜系統，於 45 公里水深 287 公尺之外海設即時觀測站 1 座，總經費 5.78 億元，對於東部海域地震之偵測及定位效能有所提昇。
- 三、中央氣象局於 104 至 106 年執行海纜系統擴建案，總經費 5.4 億元，完成後海纜總長 115 公里，分別於 65 公里水深 945 公尺、83 公里水深 1,114 公尺與 102 公里水深 2,732 公尺之外海設置 3 座即時觀測站。
- 四、評估臺灣周圍災害地震與海嘯威脅，規劃於 111 年底完成下階段海纜系統，擴建海纜總長約 300 公里，將於外海增設 6 至 8 座即時觀測站。
- 五、強震即時警報已透由網際網路、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 (PWS)、簽訂合作契約轉發與電視媒體推播等方式推廣運用。

決定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案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與規劃，報請鑒查案。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7 條第 3 項，設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諮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略）。科技部部長為召集人，委員 31~35 人，由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遴選，編為五個分組（颱洪、地震、公安衛、體系、資訊組）。
- 二、本次報告案，概述專諮會運作機制及歷屆政策建議成果。
- 三、本（第 8）屆專諮會政策建議主軸為「仙台減災綱領落實策略建議」，此次主要說明其未來推動時程規劃及操作方式。

決定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經濟部

案由：掌握維生設施災害資訊及提升復原能力策進作為案，報請鑒查案。

說明：

- 一、依 9 月 19 日本院政務會議院長提示，為各項災中或災後精確掌握維生管線受損資訊與關鍵復原對策，提升其災後復原速度、資訊公開與耐災能力，爰經吳政務委員宏謀分別於 9 月 28 日與 11 月 1 日兩度邀集經濟部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研議台電、自來水災情訊息系統建置，與相關設備強化措施。
- 二、台電公司已建置停電災情查報系統，並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和內政部災害應變管理系統（EMIC）對資料交換方式、格式及內容有初步共識，並已完備介接前之作業。
- 三、台水公司圖資系統目前規劃辦理中，預計 105 年底前發包完成，106 年 1 月~5 月建置系統、6 月測試上線，並同時洽內政部災害應變管理系統（EMIC）統一資料交換方式之格式，俾利資料介接。
- 四、經濟部推動推動短、中、長期「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預期於 106 年~108 年各縣市政府與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據以推動執行上述計畫，預計 3 年耗資約 70 億元，完成 422 公里電纜地下化。
- 五、台水公司推動設置備援發電機，預計分三年內於 112 處重要供水站場設置發電機，經費約新臺幣 3.16 億元。

附件 1、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105/11/02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4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最新情形)
第 1 案	<p>(101.9.19) 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 本案推動災害防救職系原則同意，但為提升全案的成熟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教育部、內政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針對上述所提意見再做細緻化的整合後，另洽考試院銓敘部及考選部推動後續作業。</p>	災害防救辦公室	<p>部會辦理情形： 一、銓敘部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函復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內容摘要略以： (一) 規劃將現行消防行政職組(系)與消防技術職組(系)整併為「災防技術職組」下設「災害防救與消防職系」。 (二) 於調整後之「綜合行政職系」新增「災害管理子項」。 二、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函行政院人事總處，建請仍依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院秘書長函所提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增設「災害管理職組」下設「災害管理職系」。 三、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轉銓敘部復陳考試院審議。 主席裁示：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p>一、銓敘部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函送職系名稱暨職系說明內容草案(初稿)，並請於來文 20 日提供意見。 二、105 年 8 月 10 日本院秘書長召集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本院人事處研商決議如下：基於不增設職系原則，建議於案內「消防行政」職系工作內容擴增納入災害防救業務內容，名稱建議調整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三、本院人事處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將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研提意見函復銓敘部審議。</p>

附件 2、臺北市、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臺東縣、彰化縣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前置作業一覽表

項目 縣市	函報日期	函請相關部會表示 意見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 災害防救會報核 定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酌修正意見後 函報日期
		函覆部會意見日期		
臺北市	105 年 4 月 22 日	105 年 4 月 29 日 105 年 6 月 21 日	105 年 8 月 15 日	105 年 8 月 29 日
嘉義縣	105 年 7 月 18 日	105 年 7 月 21 日 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年 9 月 22 日	105 年 10 月 11 日
雲林縣	105 年 4 月 25 日	105 年 5 月 2 日 105 年 6 月 27 日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年 10 月 24 日
南投縣	104 年 8 月 24 日	104 年 8 月 31 日 104 年 10 月 8 日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年 10 月 24 日
臺東縣	105 年 8 月 30 日	105 年 9 月 5 日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年 11 月 18 日
彰化縣	105 年 5 月 5 日	105 年 5 月 9 日 105 年 6 月 27 日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年 11 月 8 日
苗栗縣	105 年 9 月 10 日	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年 1 月 11 日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年 11 月 15 日

註：相關部會為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環境保護署。

附件 3、臺北市、嘉義縣、雲林縣、南投縣、臺東縣、彰化縣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修正重點說明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每 2 年進行該計畫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爰臺北市府依法進行本計畫之修正事宜，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更新臺北市土地、人口、氣候、都市產業發展及交通建設等相關統計資料至 104 年 12 月底。
- 二、新增近年發生之重大災例（如 0204 復興空難、0806 蘇迪勒颱風及 0927 杜鵑颱風等）至 104 年 12 月底。
- 三、更新臺北府防災工作成果（如易積水地區修正為 3 處、老舊山坡地聚落之更新、防洪設施之改善與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及山坡地之整治成果等）。
- 四、修正臺北市府 106 年及 107 年災害防救工作分年執行重點。
- 五、第八篇新增纜車營運事故、熱浪災害、臺北市南港軟體園區災害、重大交通設施災害及動植物疫災等章節。
- 六、修正採用臺北市府 104 年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TELES 境況模擬資料，作為地震災害情境設定資料。
- 七、本計畫第四篇（地震災害）第二章整備計畫，新增「檢討現有災害防救能量」章節。

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 一、改以「全災害」模式修編，內容分六篇：「總論、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地震災害防救對策、坡地災害防救對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及目錄、附錄。
- 二、為因應 105 年災害防救法修正「明定輻射災害為法定災害」，並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撰擬範例版本，配合修正「輻射災害對策編」。
- 三、因應「0206 地震」，請嘉義縣府各單位檢視修訂「地震災害防救對策」內容，以符嘉義縣防救災需要。

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本計畫目的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由雲林縣府擬訂本計畫，提供各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昇縣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一、內容第二篇至第九篇為各類型災害之具體防救對策，105 年度就縣內發生頻率高、影響範圍較廣和易發生之災害，依其防救作為同質性歸類同一專篇。
- 二、本次修正重點著重修正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各單位防救災能量呈現，以使本計畫更臻確實可行。

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現行之法規及實際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一篇總則、第二篇風災水災防救對策及第六篇其他類型災害內容修正與更新。
- 二、依據南投縣最新之歷史災害及災害潛勢，更新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一篇總則、第三篇土石流災防救對策之災害情境描述、紀錄及災害潛勢模擬。
- 三、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五篇森林火災，依實際業務執行情形，納入修正內容主要有：
 - (一) 修正計畫章節次序、名詞定義、災例更新以及其他文字修正。
 - (二) 本修正案將鄉鎮市公所納入各階段預防、通報應變業務範圍，以提升災害防救品質。
- 四、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篇其他類型災害-第一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納入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機關）、督導轄內管線業者應辦事項及加強各階段作為。
- 五、增修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篇其他類型災害-第九章輻射災害之前言、第一節計畫概述、第二節輻射災害來源以及第七節計畫實施與予管制考核，並製作應變本府輻射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管制表、橫縱向聯絡表、以及轄區輻射來源資料庫。

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前於 105 年 9 月修訂，經參考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往年災例、演習檢討結果等，進行修訂作業，經 105 年 9 月 20 日三合一會報核定通過，重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經臺東縣各局處討論，修正各單位之業管任務，如「海難事故」主管機關修正至觀光旅遊處，另配合組織編制調整名稱及更新內容數據。
- 二、配合中央單位計畫及各標準修正，新增、刪除及修正相關內容，如「企業防災」、「健保卡製發」等。
- 三、新增「動物疫災」、「植物疫災」編章，分別撰擬災害規模設定、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規定。

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有關 105 年修訂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點如下：

- 一、其他災害編新增「旱災災害」章：詳見第九編第六章。
- 二、其他災害編新增「寒害災害」章：詳見第九編第七章。
- 三、其他災害編新增「動植物疫災災害」章：詳見第九編第八章。
- 四、其他災害編新增「森林火災災害」章：詳見第九編第九章。
- 五、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六編「毒化物災害編」名稱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編」：詳見第六編。
- 六、各編災害「受災民眾心理醫療」修正為「災難心理衛生」：詳見第三編第三章第八節。
- 七、其他災害編/海難災害乙章：增列「海難災害通報單」及「海難作業流程」等相關資料：詳見第九編第四章。
- 八、修正相關文字、最新數據、圖表等資料。

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一、依據相關法規、中央及苗栗縣組織改造修正計畫內容：

- (一) 因應中央各部會組織改造及本縣政府組織改制為 6 局、15 處、5 中心，修正其相關權責規定。
- (二) 依據相關法規及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修正災害應變相關規定。
- (三) 修正已執行完畢或無法執行計畫內容，使計畫更符合實務運作。
- (四) 更新相關圖資、統計報表為 105 年資料。

二、新增第五篇第六章：輻射災害防救計畫。